

一半是海水 一半是火焰

——全面解读《融资租赁公司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徐蕾 程丹润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

2020年1月10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成为我国金融监管核心的背景下，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统一监管已成为必然。
- ◆ 新办法旨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看齐金租、保留头部、限制新增、清理小微。分类监管以及细化监管可能将成为大势所趋。业务规则层面，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非法集资活动成为监管红线，融资租赁公司需更注重产品设计的合规性。
- ◆ 新办法的部分条文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现状不符，如政策支持、关联交易、金融企业认定、不良资产处置等还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修改或明确。
- ◆ 毫无疑问，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新阶段正在到来。我们相信，随着更多监管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出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将更加积极、完善和科学，同时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在专业化、规范化的征途上继续前进。

一半是海水 一半是火焰

——全面解读《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2019年11月，市场流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非官方版本”），具体来源莫衷一是，传言是监管层面根据之前商务部发布的一些管理办法整理出来的，采取非公开方式征求了部分机构意见。2020年1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官方版本”），2019年底对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类金融牌照发布规定后（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会再次向类金融牌照出手。

本研究通过分析《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官方版本”）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官方版本”）两个征求意见稿，并与2014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租办法”）以及2013年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商务部办法”）进行对比，结合集团租赁业务发展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一、“官方版本”主要特点

1. 总体来看，一半放松，一半严控。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成为我国金融监管核心的背景下，**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统一监管已成为必然**。新办法旨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分类监管以及细化监管可能将成为大势所趋，对融资渠道、业务创新、过渡时间进行了一定放松**。但在业务规则层面，**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非法集资活动成为监管红线**，融资租赁公司需更注重产品设计的合规性。**新办法的部分条文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需求难以契合**，如政策支持、关联交易、金融企业认定、不良资产处置等还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修改或明确。

2. 结构来看，主要分为两大块。前半部分主要是明确融资租赁的业务规范和监管指标（包括业务范围、资产比重、杠杆倍数、固收类证券投资比重和集中度管理等），后半部分主要是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的分类监管与清理整顿（将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3. 对比来看，第1-3章绝大部分均来自于2014年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这也印证了当初融租监管职责划归银保监会时的市场猜测，即融租的监管规则会逐步**看齐金租、保留头部、限制新增、清理小微**；而第4-6章的分类监管，则借鉴了《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这主要是融租公司和保理公司的监管环境类似，尤其是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上面，一边中央加强监管，一边地区进行清理整顿。

4. 分工来看，体现了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办的分工——“前者制定规则，后者具体监管”，但也规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内的融租监管实施细则，并报银保监会备案。在此背景下，**各地细则尺度不一，可能会产生监管套利空间，有必要发挥行业协会的功能，多反映行业困难及诉求，争取区域内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二、“官方版本”重点解读

1. 引导融资租赁回归本源。第一条【立法目的】“官方版本”删除了“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表明忌惮于监管政策带来行业变革阵痛，可能能让整个行业陷入萧条期，监管政策边界放松。但在第四条【支持政策】又提出引导回归本源，**可见仍是发展方向，对于已经在“本源”和“主业”上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后期将获得非常巨大的“先行者”优势。**

2. 明确与金租区别开来。第二条【定义】“官方版本”明确规范对象是只针对商务部管辖下的内外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目前仍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官方版本”中未提到不含金融租赁，为引起不必要的误解，**这里从概念上将融租公司与金租公司区分开来，融租公司只是一般工商企业，而金租公司是非银金融机构，融租公司相对于金租公司而言，要有所为有所不为。**

从定义内容来看，“官方版本”跟商务部之前对融资租赁的定义相同。

3. 中小企业融资不再是融租公司服务重点。第四条【支持政策】，与2013年“商务部办法”相比，删除了“中小企业融资”，**目的是进一步强调融资租赁的“融物”属性，聚焦“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回归当年纳入商务部监管，希望通过设备来带动产业升级、促进商品流通的初心，改变回租比例占比高，租赁渗透率低，变相充当“类信贷+影子银行”的现状。**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删除了具体的“风险补偿、奖励、贴息、设立产业基金”等扶持工具，实属遗憾，**争取在省一级监管细则上有所体现。**

4. 融租公司业务范围有拓展、有限制，实施细则有待明确。第五条【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融租公司的业务范围表述向金租看齐，但因其并非金融机构，所以不得吸收存款、同业拆借。

与此前“商务部办法”相比，删除了“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表述，“委托租赁”、“转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也未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该《办法》回答记者提问时提出：“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等多种方式，在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且该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转租赁”进行了规定，**可以理解监管部门对转租赁等其他形式的融资租赁是支持的态度而非禁止。**建议在细则里都将其明确写入“融资租赁业务”里，毕竟还是融资租赁关系。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删除了“同业间”，原为“同业间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转租赁目前是融租企业融资、腾规模或者扩充规模的常用工具，同业的范围可能会理解成包含金融租赁，消除异议。**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删除了“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满足一定标准的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发行债券；（二）资产证券化；（三）境外借款；（四）公开发行上市；（五）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这对于头部租赁企业而言较为不利，大概率后续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来出具实施细则，要争取在地方实施细则里有所体现，争取在融资、上市、保理业务方面拉开差距。**

特别是“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在实践中，也有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开展了商业保理业务。租赁牌照下的保理业务是否还能混着做？**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或将受到限制。**

5. 融资行为未明确，有待细化。第六条【融资行为】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定较为笼统，与“非官方版本”，删除“（一）发行债券；（二）资产证券化；（三）境外借款；（四）公开发行上市”等融资手段。结合后文的地方政府应当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来看，**意味着给省级政府留下了自主决定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的空间。**参考小贷的监管实践，同属地方性的牌照，各地对小贷公司的融资杠杆也有不同规定。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资产证券化未提及，“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2倍的规定”要求更未涉及，有待省级监管细则明确。ABS业务相比传统债券而言有一个优势是不受净资产比例的限制，这是重大利好。**

建议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为指导，争取在省级实施细则中体现对头部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债，调整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管理政策。简化程序，放开回流限制，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外债试行登记制管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利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支持跨境融资租赁项目。研究保险资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入。】

6. 租赁物的范围更加严格规范。第七条【租赁物范围】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且应当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将租赁物明确为“固定资产”，与金租公司的租赁物规定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动产是指依自然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可移动的财产，如土地、房屋、探矿权、采矿权等土地定着物、与土地尚未脱离的土地生成物、因自然或者人力添附于土地并且不能分离的其他物。因此，**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等属于不动产，运输工具等属于动产，意味着融租公司可开展一些房屋（标准化厂房、酒店等房产可以作为租赁物，需要办理产权过户，否则存在合同无效风险，详见案例【2016】津民初82号）、建筑等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但不可进行土地（无形资产）等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案例：2009年11月23日，渤海租赁公司以36.3亿元人民币从天津空客A320飞机总装线厂房建设单位天津港保税区投资公司，买下其11万平方米厂房的产权，租赁给天津港保税区投资公司，租赁期15年）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具有使用价值**”改为“**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属清晰、真实存在是一如既往的要求，产生收益是新要求，比使用价值更加明确，无收益的市政公路、道路管网、桥梁等融租业务将无法开展。但是，拥有划拨函或竣备表的管网，以及拥有稳定现金流收入道路、桥梁等仍然非常好的售后回租标的物。

在现实操作中，很多融资租赁公司看重的是承租人的信用，而忽视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租赁物只是为满足合规要求而设定的，不考虑租赁物的价值性和流动性，甚至利用流动性很差的资产（如地下管网、路面资产）作为租赁物。这实际上是背离了融资租赁的本源，是变相的放贷款。新办法的这些规定可以说是针对当前融资租赁行业中盛行的以租赁物为幌子开展“类贷款”业务的回击，也是引导融资租赁回归主业的体现。

7. 明确融租公司的禁入领域。第八条【负面清单】不得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等。

与此前“商务部办法”相比，“未经批准不得同业拆借”改为“不得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前者隐含了经批准后可以同业拆借的意思，而后者彻底规定不得同业拆借。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只禁止了P2P、私募的渠道，删除了“禁止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融资”的规定，隐含着从地方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融资的可行性。结合上面的业务范围来看，未来租赁公司外部融资的方式有银行授信、银行保理、商业保理、金交所、信托、资管产品、转租赁，ABS、发债、境外借款、IPO上市等。

8. 融租公司风险管理较为宽泛。第十二条【风险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与“金租办法”相比，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由于融租公司一直散落野蛮生长，如若按照金租办法进行风险管理，着实有难度，不如先规定得含糊一点。

9. 关联交易新增对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豁免。第十三条【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与“金租办法”相比，降低要求，适当区别。保持原有对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融资租赁企业实际，未拔高至和金租一样“严格”的程度。

与此前“商务部办法”相比，沿袭原有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要求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过内部决议。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之前为“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这次明确为控股子公司，缩小了子公司的范围，并新增项目公司。不少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央国企的下属企业，集团内开展业务的体量占比很高，本次规定也是要求一视同仁。

与金融租赁一样，新增关于与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豁免要求，不少融资租赁公司的常规交易都是通过子公司或旗下专门的项目公司开展的(如飞机融资租赁)。

10. 租赁物登记不做强制要求，但是趋势。第十五条【租赁物登记】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与金租管理一样，不做强制要求，但上海市2019年5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已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需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权属登记，租赁物登记是发展趋势。

11. 转租赁分账管理。第二十一条【转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转租赁其实是一种在租资产转让，与融资租赁公司自有资金投放的资金相区分，但纳入融租资产。

12. 提出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制度，但不严格。第二十三条【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与“金租办法”相比，删除“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降低要求。

13. 延续租赁资产比重 60%的要求。第二十六条【租赁资产比重】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2007)规定：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金融企业，对同一承租人的租赁加贷款融资余额最高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5%；对承租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超过租赁合同金额的 60%；租赁资产(含委托租赁、转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14. 杠杆倍数下降到 8。第二十七条【杠杆倍数】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与此前“商务部办法”10 倍相比有所压降，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防范行业风险。

15.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压降至 20%。第二十八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与此前“商务部办法”相比，许可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开展投资业务有利于丰富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种类，优化公司盈利结构；同时也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及流动性管理能力。

与“非官方版本”相比，上限由 30%降低至 20%，监管进一步收紧。

16. 集中度管理与金租要求一致。第二十九条【集中度管理】集中度指标上限遵循不超过净资产单一客户 30%、单一集团 30%、单一关联方 30%、全部关联方 50%。

与“金租办法”相比完成一致，只是缺少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借比例 100%要求。首次对融租公司业务集中度设立监管指标，对比之前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保理公司集中度要求是单一不超过 50%，关联不超过 40%。

这对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和以集团内部业务为主的融资租赁公司将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目前开展集团内业务的融租公司做集团内上下游客户或产业链上企业的会比较多，受这个影响比较有限，除了飞机租赁行业，因为航空业优质企业集中度较高，基本就三家，因此对飞机租赁有重大影响。

17. 银保监会制定规则，地方负责具体监管。第三十条【银保监会职责】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第三十一条【地方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落实省级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银保监会制定规则，地方负责具体监管。

18. 明确实施分类监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都是讲分类监管的，与《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一样，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非正常经营类又分为“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全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有 12,027 家，其中有 9,000 家左右的公司是“空壳”公司。2019 年 12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上

海市第二批经营异常融资租赁公司为 290 家，算上上一批共计 554 家。12 月 16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该市 13 家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

19. 监管手段包括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监管谈话。第三十三条到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监管部门的检查方式，包括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监管谈话，是对监管手段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有利于实际监管工作的开展。

20.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第四十二条【行业协会】很多人质疑原在商务部领导下设置的协会是否还有引领行业发展的“资格”，新监管办法为之正名。本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的过程，协会起到了主要的协调作用，未来在省级监管细则的出台方面，协会应该起到争取利益、反映诉求应有的作用。

21. 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第四十七条【会商机制】暂停注册，“关门打狗”，加速行业风险出清。体现了“看齐金租，保留头部，限制新增，清理小微”的监管思路。

22. 过渡期安排放松。第五十二条【过渡期安排】并对已经设立的融租公司给予两年过渡期，较“非官方版本”一年的过渡期调整，且删除了“注册资本金应一次性实缴到位且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要求，体现防范监管次生风险，过渡期内原则上暂停融租公司的登记注册。

三、“官方版本”对集团的影响及建议

1. 要求回归本源，聚焦“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中小企业融资”功能弱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或将受到限制。

2. 租赁物要求为固定资产，且应当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兴泰租赁之前做的平台项目可能不符合“产生收益”的要求，未来合作银行在进行项目融资中，可能会以此标准进行租赁物穿透审核，造成项目配套融资障碍。

3. 禁止 P2P、私募融资渠道，从地方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融资可行，未来租赁公司外部融资的方式有银行授信、银行保理、商业保理、金交所、信托、资管产品、转租赁，ABS、发债、境外借款、IPO 上市等。目前，兴泰租赁主要以银行授信和银行保理融资为主，应加快向 ABS、发债等方式拓展。

4. 明确可以开着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但比例压降至 20%。目前兴泰租赁多以理财产品实现多元化投资，未来可在国债、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结构化产品等方面请求多渠道收益。

5. 资产证券化未置可否，但未规定“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 倍的规定”，可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融资。

6. 受关联交易影响，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和以集团内部业务为主的融资租赁公司，集团内开展融资业务的体量不易过大。

7. 可逐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权属登记，租赁物登记是发展趋势。目前，兴泰租赁已提前实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租赁物登记全覆盖。

8. 转租赁的融资租赁资产分账管理，与融资租赁公司自有资金投放的资金相区分，但纳入融租资产。

9. 租赁资产比重 60%（兴泰租赁目前为 90%左右），杠杆倍数下降到 8（兴泰租赁目前为 3 倍），单一客户 30%、单一集团 30%、单一关联方 30%、全部关联方 50%（兴泰租赁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标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压降至 20%（兴泰租赁目前基本是银行理财）。

10. 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非正常经营类又分为“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兴合租赁可能会被列入“空壳类”公司，可以采用兴泰租赁“转租赁”的方式，使其达到“正常经营”类的条件。**

11.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在征求意见及省级实施细则出台中，重点体现以下诉求：

一是增加“风险补偿、奖励、贴息、设立产业基金”等扶持工具。

二是将“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委托租赁”“转租赁”“联合租赁”等都将其包含在“融资租赁业务”里面。

三是针对头部租赁企业在融资渠道、业务放开、创新试点（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境外借款、公开发行人上市、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等方面拉开差距。

四是**建议明确租赁物“产生收益”审核标准**，对一些无收益对应关系，但有实质排他性，整体具有现金流的项目，视同符合“产生收益”原则。如兴泰租赁妇幼保健院项目中的电梯等租赁物，收费园区中的公共道路。

五是**建议重新考虑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单一客户30%、单一集团30%、单一关联方30%、全部关联方50%，对于很多依托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特别是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而言，高关联度在公司设立时就已经决定了——它们设立的目的就是服务集团，或者是帮助母公司促进产品销售，监管机构设置低集中度和低关联度的本意是分散风险。但还应该注意到的，风险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信息的不对称。在租赁公司与集团外部客户开展业务的情景中，信息不对称是普遍现象；然而，**对于依托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来说，它们对集团内部客户的了解要比外部金融机构多得多，并且也有足够的措施来防范和提前化解风险，因此产生风险的概率会低得多。**

六是**建议明确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和减值损失计提标准**。虽然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应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但并没明确资产质量分类和计提减值损失的标准。如果将该标准的制定交给融资租赁公司，则难以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建议统一并明确资产质量分类和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切实控制融资租赁资产风险。目前，**兴泰租赁已建立适用自身发展实际的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和减值损失计提标准，与银行相比，分类标准低但计提比例高，如能从适应性、特殊性的角度提供一个统一的标准，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

七是**建议明确按照金融企业税收政策**。由于融资租赁企业一直未能确认为金融企业，一直难以享受金融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由此造成与金融租赁企业的待遇鸿沟，不符合税收中性原则。既然新规定由银保监部门指定，理应明确其金融企业定位，**使之在“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承租人违约支付租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财税[2016]36号】、“从事不动产售后回租只征收一道契税问题”【财税[2012]82号】、“ABS利息支出能否销售额差额扣除问题”【财税[2016]36号】等方面体现公平中性原则。**

八是**建议按照金融企业进行不良资产核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可以进行市场化处置，及时出表，从而减少沉淀资金，降低信用风险。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受制于国有资产的严格监管，加之行业没有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导致不良资产长期挂账，影响企业的整体资产质量和流动性。**建议省级层面在配套办法中，出台关于融资租赁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核销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致谢：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幸得兴泰租赁财务总监窦明、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李晨的指点，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分析、战略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